

BAR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32)



2019/20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分別為「聯交所」及「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的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季度報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統稱或個別「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季度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於GEM網站(www.hkgem.com)刊載的本公司任何公告、通告或其他文件將由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barpacific.com.hk。



公司資料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0

目錄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謝熒倩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枳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榮林先生
錢雋永先生
容偉基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容偉基先生(主席)
錢雋永先生
鄧榮林先生

薪酬委員會

錢雋永先生(主席)
謝熒倩女士
容偉基先生

提名委員會

謝熒倩女士(主席)
錢雋永先生
容偉基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梁炳興先生，會計師
郭兆文 黎刹騎士勳賢，資深特許秘書

合規主任

陳枳瞳女士

授權代表

謝熒倩女士
郭兆文 黎刹騎士勳賢
梁炳興先生(為謝熒倩女士的替任授權代表)

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2019年10月29日辭任)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於2019年10月30日獲委任)

合規顧問

緯耀資本有限公司(2019年6月26日辭任)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陳仲然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鶴園街2G號
恒豐工業大廈
2期11樓D2室

開曼群島股份及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及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barpacific.com.hk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上市資料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股份代號

8432

每手買賣單位

10,000股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43,724	37,533	125,100	113,586
其他收入	4	851	355	2,743	1,858
已售存貨成本		(10,503)	(8,764)	(29,541)	(25,177)
員工成本		(11,228)	(11,363)	(32,729)	(35,322)
折舊		(9,673)	(1,975)	(27,184)	(6,111)
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		(893)	(7,523)	(3,529)	(22,104)
其他營運開支		(7,680)	(7,632)	(19,579)	(19,717)
融資成本	5	(1,043)	(7)	(2,892)	(23)
除稅前溢利		3,555	624	12,389	6,990
稅項	6	(554)	(233)	(2,571)	(1,59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7	3,001	391	9,818	5,393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568	18	8,575	4,481
非控股權益		433	373	1,243	912
		3,001	391	9,818	5,393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0.30	–	1.00	0.5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經審核)	8,600	57,060	6,065	(8,093)	(1,209)	5,856	68,279	6,970	75,24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8,575	8,575	1,243	9,818
股息	-	-	-	-	-	(9,030)	(9,030)	-	(9,03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	-	-	-	-	-	-	-
於2019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8,600	57,060	6,065	(8,093)	(1,209)	5,401	67,824	8,213	76,037
於2018年4月1日(經審核)	8,600	57,060	6,065	(8,093)	(1,252)	2,858	65,238	6,578	71,81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481	4,481	912	5,393
股息(見附註8)	-	-	-	-	-	(4,300)	(4,300)	-	(4,30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	-	-	43	-	43	(63)	(20)
於2018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8,600	57,060	6,065	(8,093)	(1,209)	3,039	65,462	7,427	72,889

附註：

- (a) 資本儲備指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所付代價的價值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Bar Pacific BVI**」)已發行普通股的面值之間的差額。
- (b)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5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定義見下文第6頁附註1)的公司的控股公司，並發行本公司股份以向當時的股東收購Bar Pacific BVI。
- 特別儲備指Bar Pacific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與本公司根據於2016年12月15日完成的重組收購Bar Pacific BVI的代價之間的差額。
- (c) 其他儲備指經調整之非控股權益數額與因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而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之差額，上文附註(a)所載者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紅磡鶴園街2G號恒豐工業大廈2期11樓D2室。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Moment to Moment Company Limited(「**Moment to Moment**」)及Harneys Trustees Limited(「**Harneys**」)，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以「太平洋酒吧」及「Pacific」品牌經營連鎖酒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但已由董事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早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已於2019年4月1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當日之任何差異於期初保留盈利(或適用的其他權益部分)確認，但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本集團擬選擇實際權益方法就過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而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且不會將該準則應用於過往並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再者，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選擇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選擇經修訂追溯法，並將確認首次應用對保留盈利之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於開始或修改日期是否為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隨後更改，否則有關合約不會被重新評估。

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復原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將予產生的成本估計，惟生產存貨產生的成本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於租期屆滿時合理確定獲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於開始日期至使用期結束內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使用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基準折舊。

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個別項目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個別項目。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天並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之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之遞增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預期支付金額；
- 合理確定將由本集團行使的購買權的行使價；及
- 為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正行使終止權)。

於開始日後，租賃負債乃透過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予以調整。

出現以下情況時，本集團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已發生改變或行使購買權的評估出現變動，在這種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乃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予以重新計量；及
- 租賃付款因於擔保剩餘價值的市場租金檢討／預期待款後而出現市場租金利率的變動導致發生變化，在這種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乃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予以重新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訂

倘存在以下情況，則本集團將租賃修訂入賬為個別租賃：

- 該項修訂透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增加租賃代價，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並就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對於並非作為個別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於修訂生效日期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賃條款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稅項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減免是否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分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至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就稅項減免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差額並無於首次確認時及因應用首次確認豁免而於租賃期內獲確認。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本中期期間的綜合損益表中各項受影響項目的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對簡明綜合損益表的影響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期內溢利的影響	
其他收入增加	225
折舊費用增加	(20,579)
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減少	21,018
其他經營開支減少	113
融資成本增加	(2,679)
期內溢利減少	(1,902)
對每股溢利的影響	
每股基本溢利減少(港仙)	0.22

對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 千港元	2019年 4月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4	(794)	–
使用權資產	–	52,769	52,769
租賃按金	752	(752)	–
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11,564	11,56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94	(594)	–
租賃負債	–	10,342	10,342
融資租賃承擔	306	(306)	–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53,822	53,822
融資租賃承擔	477	(477)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酒吧營運經扣除折扣後的應收款項。

經營分部乃經參照董事以及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高級職員(即本集團最高營運決策人(「最高營運決策人」))審閱的報告及財務資料而釐定，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本集團只有單一經營分部(即在香港營運連鎖酒吧)。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最高營運決策人整體審閱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按與本集團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

由於本集團經營所得所有收益及業績皆來自其於香港的業務，因此並無呈列地理資料。

本集團顧客基礎分散，於本中期期間並無個別顧客的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

4.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贊助收入	318	50	1,538	1,054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45	23	195	129
利息收入－租賃按金	83	–	225	–
其他	405	282	785	675
	851	355	2,743	1,85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5.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約承擔的利息	-	7	-	23
租賃負債利息	924	-	2,696	-
銀行借款利息	119	-	196	-
	1,043	7	2,892	23

6. 稅項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554	233	2,571	1,597

期內，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得出。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7. 期內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董事酬金	443	475	1,391	1,696
其他員工之薪金及其他福利	10,296	10,546	29,907	32,433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9	342	1,431	1,193
員工成本總額	11,228	11,363	32,729	35,3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有資產	2,341	1,899	6,605	5,883
— 融資租約項下資產	—	76	—	228
使用權資產折舊	7,332	—	20,579	—
	9,673	1,975	27,184	6,111
經營租約付款	358	7,041	2,048	20,846
核數師酬金	200	230	600	7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	18	25	294

8. 股息

於2019年11月14日，董事會宣派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55港仙(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0.5港仙)，合共4,730,000港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4,300,000)。股息已於2019年12月11日派付。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2018年：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9. 每股盈利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	2,568	18	8,575	4,481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60,000	860,000	860,000	860,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0.30	–	1.00	0.52

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原因為期內概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是以「太平洋酒吧」及「Pacific」品牌在香港經營的連鎖式酒吧集團，供應飲品和小食。本集團增長策略的主要重點在於其網絡擴張及升級現有分店設施。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期間**」），本集團專注於拓展網絡，並於2019年第三及第四季度分別新開設一間分店及兩間分店。於2019年12月31日及本報告日期（「**報告日期**」），我們在全港經營40間分店。

前景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建基於其因2017年1月11日（「**上市日期**」）在GEM上市而提升的知名度，維持其酒吧核心業務及現有品牌策略，以大眾市場為目標，提高香港市場份額。憑藉過去數年積累的現有顧客基礎，本集團可發揮於香港龐大的網絡優勢。於上市日期至報告日期止期間，我們已開設9間新分店，並會增開3間新分店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網絡。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成功於上市日期以配售方式在GEM上市。本公司按每股作價0.29港元配售215,00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與上市有關的開支後）約為45.2百萬港元。於本期間，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而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已動用 擬定金額 港元(百萬)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已動用概約 實際金額 港元(百萬)	變動及解釋
擴展品牌	35.5	34.0	27.3	由於本集團尚未覓得適合作擴展的店舖，故已延遲進行擴展計劃。本集團於2019年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分別新開設一間分店及另兩間分店。本集團預期於2020年第一季度結束前新開設一間分店。
繼續進行推廣及營銷活動	3.4	3.4	3.4	由於已悉數動用擬定金額，故本集團將動用內部所得資金繼續裝修現有分店。
繼續進行推廣及營銷活動	3.5	3.5	3.5	由於已悉數動用擬定金額，故本集團將動用內部所得資金繼續營銷及推廣活動。
總計	42.4	40.9	34.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上個期間」)約113.6百萬港元增至本期間約125.1百萬港元，增長約10.1%。有關增長主要由於新開設三間分店及現有分店整體表現有所改善所致。

存貨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已售存貨成本主要包括所售出飲品及小食產品的成本。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由上個期間約25.2百萬港元增至本期間約29.5百萬港元。

本期間毛利為95.6百萬港元，較上個期間約88.4百萬港元增加約7.2百萬港元或增長8.1%。有關增長與本期間的收益增長一致。

本期間毛利率維持穩定，約為76.4%(2018年：77.8%)。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上個期間約1.9百萬港元增至本期間約2.7百萬港元，增幅約42.1%。有關增幅主要由於雜項收入及贊助收入增加所致。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及福利，當中包括給予我們全體僱員(包括董事以及總辦事處職員及店面員工)的工資、薪金、獎金、退休福利成本及其他津貼。我們的員工成本由上個期間約35.3百萬港元減至本期間約32.7百萬港元，減少約7.37%。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並無派發一次性特別花紅所致。

折舊

折舊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支銷。我們的折舊支銷由上個期間約6.1百萬港元增至本期間約27.2百萬港元，增幅約為346%。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開設三間新分店、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使用權資產折舊所致。

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

我們的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包括分店、倉庫及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約付款、物業管理費及差餉。我們的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由上個期間約22.1百萬港元減至本期間約3.5百萬港元，減幅約為84.2%。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租賃開支作為使用權資產計量的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其他經營開支

與上個期間相比，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維持穩定，本期間錄得約19.6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本期間融資成本約為2.9百萬港元，增幅為126倍。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租賃負債所產生利息所致。

稅項

我們的稅項由上個期間約1.6百萬港元增至本期間約2.6百萬港元，增幅約62.5%。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的經營溢利增加所致。

本期間溢利

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溢利約9.8百萬港元，上個期間則錄得溢利約5.4百萬港元，增幅約為81.5%。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於香港經營業務活動且相關交易以港元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股息

董事會已宣派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55港仙(2018年：0.5港仙)，合共4,730,000港元(2018年：4,300,000港元)。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2018年：無)。

或然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8年：無)。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押記(於2018年：無)。

重大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2019年7月23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TS Development Limited(「HTS」)與駿添發展有限公司(「駿添」)之股東(「賣方」)訂立協議(「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駿添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及股東貸款(定義見協議)，而HTS同意以50,000,000港元的代價收購該等股份，惟雙方均須受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駿添的主要資產為位於香港新界葵涌青山公路501/503及507/511號友成大廈地下的商舖，目前該等商舖被用於抵押貸款及被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期後的後續事項

於2020年1月15日，本集團就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租期為自2020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期六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該租賃協議項下與租賃該物業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價值，自2019年4月1日的會計期間開始起生效。因此，就GEM上市規則而言，該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交易被視為本公司收購資產。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19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百萬港元	50.3百萬港元
未動用銀行融資	16.6百萬港元	無
資產負債比率	17.6%	0%

董事認為，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可滿足其業務及營運。

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乃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及銀行借款，而上市後則為所得款項淨額。

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及總債務界定為包括非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約為13,400,000港元(2018年：零)。利率乃根據浮動利率收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幣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交易以港元(本集團的功能及呈報貨幣)計值及結算。

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且目前尚未實施任何外幣對沖政策。如有需要，管理層將考慮對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僱員資料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約360名(於2018年12月31日：350名)僱員。於本期間，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總額約為32.7百萬港元(上個期間：35.3百萬港元)。

薪酬乃參考當前市場條款及根據各位個人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已向僱員提供定期內部培訓，以提升工作知識。同時，我們的僱員亦出席合資格人員舉行之培訓計劃，提升彼等之技巧及工作經驗。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本集團董事、僱員及合資格人士或參與者。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b)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謝熒倩女士(「謝女士」)(附註)	信託受益人	431,543,700	50.18%
	實益擁有人	12,094	0.00%
陳枳瞳女士(「陳女士」)(附註)	信託受益人	431,543,700	50.18%

附註：

1. Moment to Moment持有431,543,7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18%。Moment to Moment的唯一股東Harneys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受託人，而謝女士(董事會主席(「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其女兒陳女士及其他人士為該信託的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女士及陳女士被視為於Moment to Moment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上表所示本公司股權比例乃根據2019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860,000,000股股份計算。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謝女士	Moment to Moment	信託受益人	1	100%
陳女士	Moment to Moment	信託受益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續)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以下實體／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主要股東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具表決權的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Moment to Moment(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31,543,700	50.18%
Harneys(附註1)	受託人(非無條件受託人)	431,543,700	50.18%
陳枳橋女士(「陳枳橋女士」)(附註1)	信託受益人	431,543,700	50.18%
陳威先生(「陳先生」)(附註2)	信託受益人 實益擁有人	431,543,700 19,645,038	50.18% 2.28%
陳靜女士(「陳靜女士」)(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431,543,700	50.18%

附註：

1. Moment to Moment持有431,543,7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18%。Moment to Moment的唯一股東Harneys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受託人，而謝女士及其其中一名女兒陳枳橋女士為該信託的首批受益人(請參閱下文(A)附註2)。根據太平洋酒吧信託日期為2014年3月25日的財產授予契據，陳靜女士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監管人，而Harneys須按太平洋酒吧信託的監管人陳靜女士及財產授予人謝女士的共同書面指示，行使太平洋酒吧信託所投資於任何公司的表決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arneys、謝女士、陳枳橋女士及陳靜女士各自被視為於Moment to Moment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2018年6月7日，陳先生及陳女士成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及陳女士亦被視為於Moment to Moment所持的431,543,7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直接持有19,645,038股股份。
3. 上表所示本公司股權比例乃根據2019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860,000,000股股份計算。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續)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本期間，董事不知悉(i)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權益；(ii)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實體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確認董事會對就本集團業務提供有效領導及指引以及確保本公司經營透明度及問責性的重要性。董事會制定適當政策，並推行配合本集團業務營運及增長的企業管治常規。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採納及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除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並未按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予以區分外。本公司認為，謝女士憑藉其於酒吧業務的豐富經驗，應繼續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方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然而，本公司將物色合適人選，並於必要時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項下規定作出必要安排。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規則(「**操守規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符合操守規則所載的標準守則。

合規顧問權益

於2019年6月25日，據本公司合規顧問綽耀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表示，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27日有關合規顧問就其身份職能應收的費用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於任何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有關證券的期權或權利)。合規顧問於2019年6月26日辭任。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有關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7日(「採納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規定。

自採納日期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因此，於2019年12月31日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於本期間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或失效。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至17.24條之披露

於報告日期，現存銀行融資契約與本公司控股股東的特定履約責任有關，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0條構成披露責任，詳情如下：

授信日期	融資性質	總額	融資年期	特定履約責任
2019年6月12日	有期貸款融資、循環 貸款融資及綜合 融資	20,000,000港元	無固定有效期，惟須予 以檢討及將持續至並 包括2020年5月15日	附註1
2019年8月30日	有期貸款融資	10,000,000港元	一同上一	附註1

附註1：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謝女士將(i)擔任主席；(ii)積極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iii)通過實益擁有權、受控制法團、信託或其他方式持續作為單一主要股東；及(iv)本公司有形淨值(定義見相關授信函件)最低水平始終維持於30百萬港元。

除上文已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及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至17.24條履行披露責任的其他狀況。

期後的後續事項

於2020年1月15日，本集團就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租期為自2020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期六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該租賃協議項下與租賃該物業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價值，自2019年4月1日的會計期間開始起生效。因此，就GEM上市規則而言，該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交易被視為本公司收購資產。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季度報告內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本公司已根據於2016年12月17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3.3及C.3.7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就委聘或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及評論；及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的成效。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榮林先生、錢雋永先生及容偉基先生組成。容偉基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季度報告，並認為有關報表及報告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熒倩

香港，2020年2月12日

於本季度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熒倩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枳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榮林先生、錢雋永先生及容偉基先生。